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1.12 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.04.10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4.18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（下稱本所）為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至少五人以上，由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互相推選。
 - （二）學生代表二人，由碩、博士研究生每學年度分別推選代表一人。本所專任教師將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或留職停薪者者，不得被選為本會委員；當選為委員後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或留職停薪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本會召集人由教師代表互相推選一人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第一項規定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審議本所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（二）依規定審議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作業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會會議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